

拆除合同

甲方（发包方）：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孟新力

联系方式：029-83519509

乙方（承包方）：

名称：陕西谦和聚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长青南路锦绣华都龙城物业办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燕合

联系方式：17791593999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十高铁建设（灞桥段）地面附着物拆移项目

1.2 工程地点：灞桥区东峰商混站

1.3 拆除范围：洗砂机 1 组、铁水箱 1 个、储料罐 15 个、混凝土生产线 1 套*3、空压机 1 台、砂石堆料 5812.46m³、钢结构等

第二条 拆除内容及要求

2.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对商混站进行彻底拆除，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所有机械设备、钢结构、混凝土结构；清理现场建筑垃圾并运输至指定地点；确保拆除后场地平整，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2.2 拆除过程中，乙方应采取防尘、降噪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4月15日，竣工日期：2025年5月14日。

3.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693648）。

4.2 付款方式：（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3）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3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责任：

5.1 提供拆除区域的相关资料（如产权证明、设备清单等）。

5.2 协调现场，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乙方责任：

5.3 自行承担施工人员、设备及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5.4 遵守安全规范，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5.5 拆除后清理现场，按甲方要求移交场地。

第六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须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安全。

6.2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6.3 乙方需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险。

第七条 验收标准

7.1 拆除工程需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要求。

7.2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验收单》。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约，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8.2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灞桥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5日

